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 6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 6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蔣委員琬斯

紀錄：張簡玉真

出席委員：吳委員文彥(郁專門委員道玲代)、譚委員陽、蔣委員曉梅

列席人員：工務局 呂至中 李淑美

水利局 林俐婷

交通局 呂佳玲

捷運局 邱招芳

農業局 蔡侑男

海洋局 洪志恒、黃淑慧

消防局 于嘉言

經發局 劉純慧

社會局 洪慧秀

民政局 劉俊葳

文化局 廖韋茹

原民會 陳孟寧

客委會 劉正斌

衛生局 葉宜甄

環保局 請假

都發局 翁浩建、鄧羽希、吳淑妃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 111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各機關提供本組今年上半年工作辦理情形，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需長期累積，才有性別分析軌跡，研討精進作為，請增列與上年度同期統計資料之比較。
- 二、各機關辦理性別議題課程或推動本組相關工作重點措施，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平政策目標方向可供參考。
- 三、各細項工作重點，須各機關修正內容如下，於下次會議補充：

【7-1-1】

- (一)環保局：岡山廠區、南區、仁武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女性使用者比例偏低，建請未來設施設定上，可以拉近男女比例，建請修改工作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二)經發局：工作內容增列「自治會組織男女比例統計」，並每次工作辦理情形統計。
- (三)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農漁會理監事及市場自治會會長女性比例偏低，請研擬鼓勵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另請農業局補充農會總幹事性別統計人數。

【7-1-2】

- (四)各機關若有興建工程，尿布台的規劃設置應考量不同性別照顧者的需求。

【7-2-1】

- (五)經發局：市場公廁改善表之「夜間照明」項目改為「照明設備」，尿布台需求與否，可考量以問卷方式調查使用者(消費者及攤商)需求，再去構思。
- (六)農業局：批發市場員工男女人數分析表，請下次會議補充統計資料日期或期間，並下次會議前增列上次工作內容辦理情形統計總數與當次工作辦理情形統計資料，以利比較。

【7-2-3】

- (七)工務局：有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邀請相關團體參與暨【7-1-2】工作辦理情形，請以表格統計方式呈現，並建議邀請身障團體參加。
- (八)原民會：性別議題課程男性參與人數偏低，建議課程舉辦地點可選擇男性較多的單位(如:工會)，其他機關辦理相關課程時，亦可參考。

【7-3-1】

- (九)都發局：工作報告與工作內容不符，請修正辦理情形。
- (十)捷運局：輕軌車站候車月台空間較小，尤其假日顛峰時段，人潮較多，建議可設置安全候車區或增加監視設備。
- (十一)交通局：建議捷運站設置指標，說明各出入口是否有設置電梯，以利民眾辨別；目前捷運站的博愛座顏色不夠明顯，建議以更明顯的標示或顏色，以利區別。

【7-3-3】

- (十二)客委會：請補充客家智慧與知識教育相關座談會或課程資料。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都發局

案由：環境空間小組第 6 屆重點議題-「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11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效。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提供市府興建之社會住宅已規劃或已完成的設施及戶數量。
- 二、近年來因社會型態改變，核心家庭的比例逐漸減少，多元家庭類型(如:單人家庭、單親家庭、夫婦家庭…等)逐漸增加，建議社會住宅於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多元家庭趨勢，以符合現今民眾的需求。

決議：

請都發局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修正執行成果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都發局

案由：謹提修正後高雄市政府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項目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執行計畫核備一案。

決議：修正後計畫准予備查。(如附表)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高雄市政府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項目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執行計畫

壹、依據：

109 年 10 月 26 日本市配合行政院辦理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及 109 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紀錄。

貳、執行年度：

109-110 年

參、執行機關：

一級機關(含所屬)，主計及政風單位得不納入。

肆、計畫內容：

針對不同族群(含:女性、兒童、高齡者、行動不便者、照顧者)、多元性別或特定族群的需求，藉由「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打造友善無障礙環境」、「營造世代共好生活環境」、「其他友善措施」4 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及公民參與，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推動措施及執行機關如附表。

伍、衡量標準：

一、品質：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

二、執行成效：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

陸、執行機關依衡量標準提報執行成果。

	推動措施	執行機關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	多元性別彩虹地景	文化局
	彩虹觀光旅遊	觀光局
	性別友善廁所	行國處 教育局 地政局(大寮地所) 環保局 觀光局
	公廁環境衛生巡檢	環保局
	增加公共廁所尿布台	工務局
	性別友善運動空間	運動局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交通局
	特色共融式公園	工務局
	打造友善(無障礙)環境	提升人行道適宜性
機車退出人行道計畫		交通局、警察局
騎樓人行區域暢通計畫		交通局、警察局
機車退出騎樓計畫		交通局、警察局
騎樓整平工程		工務局
大眾運輸(輕軌)候車環境改善		捷運局
大眾運輸(公車)候車環境改善		交通局
推動市公車全面無障礙化		交通局
公車式小黃服務		交通局
營造世代共好生活環境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轉型為日間老人照護中心	教育局、衛生局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教育局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社會局
	大同社會住宅	都發局
	婦女解決社區問題—高齡者友善環境之促進	民政局(各區公所)
其他友善措施	洽(辦)公環境改善 改善監視設備及公共照明 消除洽辦公空間治安死角 建構辦公場所之安全 增建女警備勤室 營造貼心友善的職場環境 洽公舒適友善優質環境 貼心友善職場環境之建置 法詢空間設童書專區 營造人性化職場環境 營造友善求職求才諮詢服務據點 改善辦公照明及空調設備 安裝自動照明設備及增專用停車格 設置專用汽車位及親善機車位 優化多元族群停車及哺乳空間 改善哺乳空間 親子友善之哺(集)乳空間及停車位 哺乳、親子盥洗室及跨性別無障礙如廁空間 打造多元親子如廁空間 公廁改善 廁所無障礙環境改善	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地政局-路竹地所 人事處-人發中心 警察局 財政局 地政局-楠梓地所 人事處 法制局 消防局 勞工局 民政局 地政局-鳳山地所 財政局-稅捐稽徵處 環保局 行國處-鳳山行政中心 文化局-美術館 財政局-稅捐處 衛生局 文化局 農業局
	壽山動物園公廁整建	觀光局
	新客家文化園區步道改善	客委會
	打造明亮安全的市場	經發局